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215號

原告 弘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瑤秀

被告 立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立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97,59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俊宏